

《清实录》 江西资料汇编

上卷

《Qingshilu》
Jiangxi Ziliao Huibian

邵 鸿 主编

江西人民出版社

南昌大学“十五”“211工程”重点建设学科“赣学”子项目

《清实录》 江西资料汇编

上卷

**《Qingshilu》
Jiangxi Ziliao Huibian**

邵 鸿 主编

参编人员

万芳珍 陈东有 宋三平 张芳霖

黄细嘉 黄志繁 李爱兵

江西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《清实录》江西资料汇编 / 邵鸿主编. —南昌: 江西人民出版社, 2005.12
ISBN 7-210-03277-0

I. 清... II. 邵... III. 江西省—地方史—1644~1911 IV. K295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27604 号

责任编辑 游道勤 陈世象

封面设计 蔡二弘

《清实录》江西资料汇编

邵鸿 主编

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南昌市红星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787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16 印张: 76.5

字数: 1600 千 印数: 1-1000 册

ISBN 7-210-03277-0/K · 411 定价: 180.00 元

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: 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

邮政编码: 330006 传真: 6898827 电话: 6898893 (发行部)

E-mail: jxp-ph@163.net web@jxp-ph.com

(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、装订错误,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ISBN 7-210-03277-0



9 787210 032779 >

序 言

《清实录》的“影印说明”讲：“清朝沿袭自唐代以来的旧制，上一代皇帝死后，由新继位皇帝特命大臣开馆纂修实录。清代实录馆是一个临时机构，开馆后，从宫内调取上谕、朱批奏折，从内阁调取起居注及其他原始档案，由纂修官理清年月，按纂修凡例加以选编。因此，《清实录》是经过整理编纂而成的清史原始史料，为研究清代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外交、文化必须凭藉的重要文献。”故凡治清代历史者，必以利用《清实录》为基本途径。

然对许多读者来说，《清实录》部头实在太大。以中华书局本来说，统计正文4433卷，目录42卷，精装16开本60巨册，一个人要仔细读完，非有穷年之功不可。正因为此，从上世纪50年代以来，就一直有学者从事将《清实录》中的某方面资料单独辑出，以利学人的工作。1959年，南开大学历史系编辑出版了《〈清实录〉经济资料辑要》一书，这当是此类著作的嚆矢。此后类似著作续有问世，尤其是“文化大革命”以后，80年代共有10余种《清实录》的专题资料出版，90年代也有多种付刊。目前我所知道的此类著作，已近30种。这些著作，有以经济、文化等为专题者，如上面提到的《〈清实录〉经济资料辑要》以及《〈清实录〉经济史资料》、《江浙沪地区经济资料选》、《〈清实录〉教育科学文化史料辑要》等，由湖北大学古籍研究所编撰的《〈清实录〉类纂》更是一项重要成果；有以民族和国家关系为主题者，如《〈清实录〉蒙古史料抄》、《〈清实录〉藏族史料》、《〈清实录〉撒拉族史料摘抄》、《〈清实录〉彝族史料辑要》、《达斡尔、鄂温克、鄂伦春、赫哲史料摘抄（〈清实录〉）》、《〈清实录〉中朝关系史料摘编》、《〈清实录〉中俄关系资料汇编》等；而以地域为主题者最多，如《〈清实录〉山西资料汇编》、《〈清实录〉广东史料》、《〈清实录〉台湾史资料汇辑》、《〈清实录〉广西资料辑录》、《〈清实录〉宁夏资料辑录》、《〈清实录〉有关云南史料汇编》、《〈清实录〉山东史料选》、《〈清实录〉新疆资料辑录》、《〈清实录〉贵州资料辑录》、《〈清实录〉东北史料全集》、《〈清实录〉黑龙江史料摘抄》、《〈清实录〉准噶尔史料摘编》、《〈清实录〉广西人民起义资料》、《〈清实录〉越南、缅甸、泰国、老挝史料摘抄》，等等，可谓蔚为大观。不言而喻，这些资料的编辑和出版，极大地嘉惠了学术界和许许多多的利用者。而且非常明显的特征，上述资料实际上主要集中在地方和民族史料方面，故其对充

分利用《清实录》进行区域史和民族史的研究,尤属功不可没。江西在包括清代在内的中国历史和文化版图上,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省份。上世纪90年代以来,江西本省的学者掀起了“赣文化”研究的热潮,也有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学者开始关注江西区域经济与社会史的研究。我们认为,更加注重和下大力气深入研究江西区域的历史和文化,是江西学者理所当然、责无旁贷的历史使命,而且我们有责任培养更多研究江西历史文化的学生,承担起这一历史使命。我们感到,要做好这件事情,系统地编制各种工具书和资料书,打好研究基础,培养有关人才,实为当务之急。这些工作若付阙如,不仅不利于有关科研和教学工作的开展,更是我们这一代人的失职。而像许多前辈已经做过的那样,将《清实录》中的江西资料辑录出来,也应该是我们必须做的一项较有意义的基础性工作。

2003年,《〈清实录〉中的江西资料辑录》获准立项为江西省社会科学“十五”规划项目,同时被列入南昌大学“211工程”重点建设项目“赣学”资助课题,工作和出版经费有了保障。从当年底开始,我和同事万芳珍教授、陈东有教授、宋三平教授、张芳霖教授、黄细嘉教授、黄志繁副教授、李爱兵讲师等开始本书的辑录和标点。

顺治元年——康熙二十年	陈东有
康熙二十一年——康熙六十一年	黄志繁
雍正元年——乾隆六年	宋三平
乾隆七年——乾隆九年	黄志繁
乾隆十年——乾隆三十九年	万芳珍
乾隆四十年——嘉庆二年	黄志繁
嘉庆元年——道光三年	邵 鸿
道光四年——咸丰八年	李爱兵
咸丰九年——光绪三年	张芳霖
光绪四年——宣统三年	黄细嘉

其间,尚田讲师,研究生杨福林、曹雪稚、刘生文、袁轶峰、廖艳彬、苏永明、彭燕、熊亚丹、姜海燕、石力等同学,本科生唐学智、谈卫江、王金宝等同学也参与了本项工作。全书由邵鸿统稿。

按照商定的体例和基本要求,大家各自分工辑录,经过一年的努力,拿出了初稿,再由本人对全书两次进行统稿和改定。在此过程中,大家多次以遇到的问题共同商讨,交换意见。坦率地说,尽管《清实录》在古代文献里面标点难度不算大,但真正做起来亦非易事。一是《清实录》卷帙浩繁,而我们的工作时间又有限,粗疏之处当不能免;二是文中各种典章制度和史实背景十分复

杂,错漏之处亦时有之,故看似简单的文字有时下笔标点亦感颇费斟酌。所以,书中一定还存在着不少问题和错误。作为主编,责任当然由我来负,也诚恳希望读者不吝赐教。但无论如何,能为江西历史文化研究做一点具体的事情,我们这个工作集体的全体同仁深感高兴。

在此,我必须感谢南昌大学,感谢江西人民出版社的游道勤先生和陈世象先生,没有他们的大力支持,本书的编撰和出版将不会如此顺利。

是为序。

邵 鸿

2005年3月4日于北京旅次

编撰说明

一、本书为《清实录》中有关江西地方历史史料的汇编。为求史料收集的全面,本书原则上将凡涉及江西的文字尽量收录(婺源县清代属于安徽省,上世纪中期改隶江西,故有关记载亦予收入)。但为了避免篇幅过大,对文中与江西无关的记载予以删省,有些地方为了文字的连贯和便于读者比较利用,适当存录一些其他省份和地域的有关内容。

二、本书以中华书局 1986—1987 年版为辑录底本,并按照《清实录》编年体例编排,即以年号和干支纪年,干支记日。为便于读者检核,每年标注公元纪年,每一段辑录的史料之后标注卷数、页数、页码。

三、本书所辑史料,均加新式标点。因《清实录》中上谕等引用的奏疏文字多非原文,而往往系摘要和大意,故我们在标点文内有关文字时一般不再使用冒号和引号。

四、本书除将原书的繁体字改为简化字外,对原书中使用的异体字、通假字,辑录时一般都改为通行汉字。如那一挪,沈一沉,句一勾,然一燃,罢一疲,诌一托,覈一核,等等。为避免混淆,有的人名未改为简体字。原书中明显的错字,也予以改正,错字以圆括号括起,正字则以方括号括起,如消(弥)[弭]。如有漏字,则以方括号将补入之字括起。

五、原书对少数民族和民众起义多有侮辱性的称谓,为保持史料原貌,均不改动。

目 录

序言	(1)
编撰说明	(1)
顺治朝(1644—1661)	(1)
康熙朝(1662—1722)	(36)
雍正朝(1723—1735)	(107)
乾隆朝(1736—1795)	(133)
嘉庆朝(1796—1820)	(458)
道光朝(1821—1850)	(521)
咸丰朝(1851—1861)	(678)
同治朝(1862—1874)	(867)
光绪朝(1875—1908)	(1026)
宣统朝(1909—1911)	(1196)

顺治朝

顺治元年 甲申 1644 年

六月壬申。故明参将唐虞时启言：“逆贼张献忠，自江西转掠江南，势甚猖獗，臣惟南京形胜之地，闽浙江广等处，皆视其顺逆，以为向背。今宜乘其危惧，即颁令旨赏格，臣赍往南京，宣谕官民，江南之地，可传檄而定也……”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5，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62页

七月壬子。刑部员外郎黄昌允为江西道御史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6，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72页

十月癸亥。遣江西道监察御史黄昌允巡按陕西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9，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94页

十月戊寅。檄谕河南、南京、浙江、江西、湖广处文武官员军民人等曰：“尔南方诸臣，当明国崇祯皇帝遭流贼之难，陵阙焚毁，国破家亡，不遣一兵，不发一矢，如鼠藏穴，其罪一；及我兵进剿，流贼西奔，尔南方尚未知，京师确信又无遗诏，擅立福王，其罪二；流贼为尔大仇，不思征讨，而诸将各自拥众，扰害良民，自生反侧，以启兵端，其罪三。惟此三罪，天下所共愤，王法所不赦，用是恭承天命。”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10，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103页

十二月己巳。谕刑部、都察院曰：“自流贼作乱以来，民间每将杀掳叛乱不赦等罪纷纷互告，以致民心不定，今特再行赦宥：凡伪官投诚归顺及明朝降贼官员，并土寇为乱，今能改过自新者，一并蠲除前罪，咸与赦免，如有才堪驱策，不妨因人器使。直隶、山东、山西、河南、陕西等处已顺官民，自顺治元年五月初二日以前，罪犯无论大小悉赦除之，有仍以赦前事相告者，即以其罪罪之；初二日以后，不在赦例。其官民逋负，虽在初二日以前仍准取偿外，南直、陕西、湖广、四川、河南、浙江、江西、福建、广东、广西、云南、贵州等处，未经归顺人民，所犯罪恶，一并赦免。倘投顺以后，或犯罪恶，依律究治。”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12，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115页

顺治二年 乙酉 1645 年

六月己卯。以南京平定，颁赦河南、江北、江南等处诏曰：……一、国家遇明朝子孙，素从优厚，如晋德两藩，皆待以殊礼，恩瞻有加。今江西益淮等府、湖广惠桂等府、四川蜀府、广西靖江府各王，果能审知天命，奉表来归，当一体优待，做宾吾家。一、南京各衙门图书

史册,太常司祭器及天文仪象地理户口版籍,应用典故文字,责令各该衙门官吏,用心收掌,不许乘机抽毁致难稽考。其或散失在民间者,许赴官交纳,酌量给赏。一、江南要地如广德、衢州、赣州、九江等处,或控引上游,或扼据形胜,应设镇守官员及水陆兵马,兵部确议奏夺。一、新经投顺马步官兵约有二十余万,除原系各处营制内抽调者,应各还原营,其新经招募及久离家乡者,通查明白,准散归本籍各安生业。其水师战舰,仍著领兵官照旧修理,用心操练。一、南直镇江、苏州、常州等府属,浙江绍兴府属,江西南昌、抚州、饶州、广信等府属,应解会同馆站价银两,照北直等处恩例,分别蠲免;南直马价草料籽粒银两,恩赦以前,未经征收者,尽行蠲免;浙江、江西、福建、广东、广西、云南、贵州应解节裁银两,照地方烦简,斟酌蠲免……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17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154—156页

闰六月壬午。工部议覆巡漕御史刘明英疏言:“旧例额造漕船,如江南、浙江、江西、湖广则于各原卫所成造,南京、江北、中都、山东则于清江厂龙江关成造。近年以来,兵荒扰乱,商税无出,请于臣部发帑,责委才干司官督造,仍照例请差分司以榷关税,庶将来成造之金币,即可取用于抽分之税额矣。”疏入,得旨:“巡漕御史确算奏行。”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18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158页

闰六月甲申。靖远大将军和硕英亲王阿济格等疏报:“流贼李自成亲率西安府马步贼兵十三万,并湖广襄阳、承天、荆州、德安四府所属各州县原设守御贼兵七万,共计二十万,声言欲取南京,水陆并进。我兵亦分水陆两路,蹶其后追及于邓州、承天、德安、武昌、富池口、桑家口、九江等七处,降者抚之,拒者诛之,穷追至贼老营,大败贼兵八次。贼兵尽力穷蹙,入九公山,随于山中遍索自成不得,又四出搜缉,有降卒及被擒贼兵俱言自成窜走时,携随身步卒仅二十人,为村民所困,不能脱,遂自缢死。因遣素识自成者往认其尸,尸朽莫辨,或存或亡,俟就彼再行察访。俘自成两叔伪赵侯、伪襄南侯并自成妻妾两口,获金印一颗;又获伪汝侯刘宗闵并一妻两媳,自成养子伪义侯姜耐妻,伪齐侯顾英妻,伪总兵左光先并一妻三子及术士,伪军师宋矮子;又获太原府故明晋王二妃。其自成两叔及伪汝侯刘宗闵俱斩于军,自成又有妻妾三口因我兵追急投扬子江死。计我兵追蹶自成及分翼出师败贼,凡十有三战,获驼三十一,马骡六千四百五十,船三千一百八艘。又有故明宁南侯左良玉子梦庚、总督袁继咸、守道李犹龙、巡按黄澍率总兵十二员、马步兵十万并家口,泊舟于九江之东流县界扬子江中,俱投降,共带大小船艘四万。合计河南属城十二,湖广属城三十九,江西属城六,南京属城六,共六十三城,已尽设官抚定矣。”奏入,得旨:“逆贼李自成罪恶贯盈,神人共怒,朕奉行天讨,定乱救民。览王奏报,知督兵追剿直至九江,破贼众二十余万,所获马、驼、船艘各数千计,贼寇荡平,臣民抒愤,又收降故帅左良玉子左梦庚等兵十万人,船四万艘,河南、湖广、江西、江南等处尽皆归顺,朕甚嘉悦。”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18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158—159页

闰六月癸卯。升礼部左侍郎孙之獬为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、翰林院侍读学士、提督军务招抚江西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18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163页

闰六月甲辰。命湖广道试御史吴赞元巡按江西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18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164页
闰六月丙午。铸给招抚广东、江西、福建、湖广、云贵各关防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18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165页
七月己未。允吏部议,和硕英亲王阿济格委署湖广、江南、江西官职五十员,准其实授。

江西水利道金事刘开文为湖广按察使司副使兼布政使司参议,下荆南道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19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168—169页
七月乙丑。国子监博士李森先为江西道试监察御史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19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171页
七月己巳。摄政王遣甲喇章京巴都等,还靖远大将军和硕英亲王阿济格等军,谕之曰:“此来遣人迎劳,原以兵丁远行劳苦故也。至于王及行间大臣,本应遣官特迎,但尔等先称流贼已灭、李自成已死,贼兵尽皆剿除,故告祭天地太庙,宣谕中外;后又言自成身死是真,战败贼兵凡十三次,则先称贼兵尽歼者,竟属虚语!今又闻自成逃遁,现在江西,此等奏报情形前后互异,以此谕众,已骇听闻,况经祭告天地太庙,岂有如此欺诳之理!又尔等既称在江西候旨,乃竟启行前来,若果候旨,则当于彼处坐候,已经启行何复诳称候旨?尔等之意特以奉命剿除流寇,如不称流寇已灭、李自成已死,则难以班师,故行欺诳尔,尔等虽行诳称,其谁信之!以此不遣使迎王及诸大臣也。”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19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172页
八月丙午。梅勒章京屯泰奏言:“江西总兵金声桓征讨益王,阵获叛官王养正等六员,钟祥王朱慈蓉等九人。随同文武各官审实,将叛官正法,其故王皆衰残废弃,或应发原籍,姑存余喘,以彰我朝浩荡之仁。”疏入,得旨:“故明诸王无论大小,俱著赴京朝见。”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0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178页
九月丁丑。招抚江南大学士洪承畴奏报江西南昌、南康、九江、瑞州、抚州、饶州、临江、吉安、广信、建昌、袁州及江南徽宁等府俱平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0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182页
十月丙申。以故明郧阳抚治苗胙土为都察院右佥都御史,巡抚南赣、汀、韶等处地方,提督军务。

十月辛丑。授札委总兵金声桓为左都督,充镇守江西总兵官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1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184页
十月丙午。(升)湖广参政李翔凤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,巡抚江西地方,兼理粮饷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1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185页
十一月壬子。调天津道副使张嶙然为江西按察使司副使,提调学政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1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186页
十一月戊寅。补故明江西道御史杨四重为江南道监察御史。

升山西参政迟变龙为江西布政使司左布政使,河南汝宁府知府线缙为本省布政使司右布政使,两淮运使周亮工为江南布政使司参政兼金事、扬州兵备道,长芦运使康万民为江西布政使司参政兼金事、清军驿传道,直隶大名道副使杨毓楫为江西布政使司参政、分守南昌道,山西参议张于泰为江西按察使司副使兼参议、管右布政使事,直隶顺德府知府

金震出为江西按察使司副使兼参议、分守岭北道,户部员外王继祖为江西按察使司佥事、分巡南昌道。

调山东参议胡福宏为江西布政使司参议兼佥事、管按察使事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1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190—191页

十二月癸巳。以江南各省底定,遣官祭告福陵、昭陵。福陵文曰:“前命和硕德豫亲王多铎统领大兵由河南渡孟津,进取潼关,破闯贼二十余万,遂克西安。旋复移师南下,克扬州、定江南,生擒伪弘光朱由松于芜湖。又命多罗英郡王阿济格率师由晋入秦,破贼于延安,随与德豫亲王合军追剿李自成,历武昌、江西,所至地方平定,此皆太祖武皇帝素所贻谋者。谨此致告,用慰神灵。”昭陵文同。

江西总兵官金声桓奏报:“闽中拥立唐藩,遍加伪职,督臣佟养和发兵三营,合臣马步兵四路进剿。遣副将李士元、王得仁、汤执中等攻南赣,击败伪阁部李永茂,乡绅杨廷麟、刘同升、万元吉、揭重熙及福建之永宁王、罗川王,饶州之伪阁部黄道周,袁州之伪总督何腾蛟等数十万众,擒获伪都督陈祖恩、方重志、余时、张礼、沙孟志、蔡钦、金世任,督兵内监胡应龙。”疏入,报闻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2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193页

十二月丁酉。吏部以和硕德豫亲王多铎委署浙江官职二百一十一员,多罗英郡王阿济格委署江西、湖广官职八员,题请实授,其应回避者,俟咨取赴部另用。疏入,得旨:“……黄澍为江西布政使司参议兼佥事,分巡九江道,余俱准实授。回避各官着赴部另用。”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2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193—194页

十二月戊戌。刑部给事中郝璧疏劾:“礼臣孙之獬以枢部正卿衔招抚江西,职任重大,乃受事以来,迄今七月不闻以一言入告,况江右大定,旦夕可以报功,非若他省招抚诸臣可比。之獬稽迟朝廷德意,并不实力旬宣,与向所云忠无不竭,知无不为,勇无不决之气概,不大相刺谬耶?”疏入,得旨:“孙之獬著自行回奏。”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2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194页

十二月壬寅。以通州道、参政王秉鉴为浙江布政使司参政,兼按察使司佥事、清军驿传道,京东屯田道、佥事杨春育为江西按察使司佥事、分巡湖西道。

以江西道御史张鸣骏提督顺天学政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2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195页

顺治三年 丙戌 1646年

正月辛酉。江西提督总兵官金声桓奏报:“副将刘一鹏等围伪永宁王于抚州,红旗王定国先登,官兵继进,逆众溃走南门,我兵四面环截,擒伪永宁王并其子朱慈荣、邦真、妃张氏,及其伪总兵谢尚达等九十余员,斩获无算。余党奔据建昌,我兵追击,复弃城而遁。”捷闻。下所司察叙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3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00页

正月戊辰。升江西南康知府童达行为本省布政使司参政、饶南道,右参议事随征内院

典籍李蔚起为江西按察使司金事、抚州兵备道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3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01页

二月乙酉。梅勒章京屯泰奏报:“伪永胜伯郑彩,遣伪总兵刘福、副将林引等领众来援江西抚州,副将王得仁等率兵驰入贼阵,击败之,斩贼千五百余级,生擒贼将。又败其伪副将赵珩等于高山岭,斩获无算。”下所司知之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4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06页

二月己丑。颁赐……江西提督总兵官金声桓……朝衣、嵌珠金顶、凉朝帽、玉带、鞍马各一,以投诚有功故也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4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06页

二月壬辰。升河南驿传道、金事成大业为江西布政使司右参议、湖东道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4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07页

二月丙申。招抚江西兵部尚书孙之獬奏言:“江西故明宗室数千人,聚居省城,不无可虞。请将守分者散居本省郡邑,好事者散处江北诸省,其不轨之徒见投营伍者,并敕镇将驱治之。”下所司议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4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08页

三月乙卯。以故明御史张懋燊为山西道监察御史,王远燮为江西道监察御史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5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10页

四月癸未。谕江西、湖广二省:“督抚镇臣,已经全设,地方渐宁,撤招抚部臣孙之獬、江禹绪回京。”

四月甲申。升山西冀宁道、参议娄惺伯为本省按察使司副使、管按察使事,山西雁平道、参政田时震为江西布政使司参政、督粮道,山西口北道、金事贺九邵为江西布政使司参议、分守湖西道,刑部员外郎金灿为江西按察使司金事、赣州兵备道,陕西驿传道、参议齐之宸为江西布政使司参议、南瑞道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5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14页

四月乙酉。户部议覆:“招抚江西兵部尚书孙之獬疏言,故明宗室团聚江西省城近数千人,欲恩全之,应令散居各省,宗禄照故明初征,额数解部,其加派庶禄概行蠲免。应如所请。”得旨:“各省前朝宗室禄田钱粮与民田一体起科,造册报部。其宗室名色概行革除,犯法者与小民一体治罪,仍令各安故土,不必散处。”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5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15页

四月丙申。江西巡抚李翔凤疏报:“浮梁、余干等县逆寇,勾连闽贼倡乱,直犯饶城,副将邓云龙等率兵击败之。副将王得仁等进兵水口,击败闽贼,克光泽县,复旋师抚州,剿杀东乡、安仁一带逆孽,俘斩甚众。”事下兵部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5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16页

五月戊午。江西总兵官金声桓奏报:“官兵进取南赣,连战克捷,生擒伪军门刘广允及伪参、游等官。”报闻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6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19页

五月庚申。兵部议覆:“镇守江西总兵官金声桓疏称,臣原衔提督抚剿,今更为镇守,事权不隆,无以弹压?军民文武请仍给原衔,锡之敕书,假以便宜。臣部查镇臣无节制文

官之例,本朝更无便宜行事之制,声桓所请殊为僭越,自难允行。但江西寇氛尚炽,姑改镇守为提督,一切剿抚事宜,仍令会同抚按并听内院大学士洪承畴裁行。”命改金桓为提督总兵官,仍饬行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6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20页

五月庚午。铸给江西提督总兵官印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6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21页

五月辛未。补原任山西掌印都司李盛为江西掌印都司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6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22页

六月庚寅。升湖广上荆南道、参政李楼凤为本省布政使司右布政使,江西九江道参议黄澍为湖广布政使司参议,提调湖南学政。

升户部郎中蔺民孚为湖广按察使司佥事、分巡上荆南道,户部员外郎唐廷彦为江西按察使司佥事、分巡九江道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6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24页

七月壬戌。江西巡抚李翔凤进正一真人张应景符四十幅。得旨:“致福之道,惟在敬天勤民,安所事此。朝廷一用,天下必致效尤,其置之。”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7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29页

八月庚辰。定江西官兵经制:巡抚,标兵一千五百名,中军兼管左营游击一员,旗鼓守备一员,守备一员,千总一员,把总两员;右营游击一员,守备一员,千总一员,把总两员。南赣巡抚,标兵一千五百名,中军兼管左营游击一员,旗鼓守备一员,守备一员,千总一员,把总两员;右营游击一员,守备一员,千总一员,把总两员。南昌提督总兵,标兵五千名,旗鼓都司一员,中营中军参将一员,守备一员,千总两员,把总四员;左营游击一员,守备一员,千总两员,把总四员;右营游击一员,守备一员,千总两员,把总四员;前营游击一员,守备一员,千总两员,把总四员;后营游击一员,守备一员,千总两员,把总四员。南赣总兵,标兵五千名,旗鼓守备一员,中营中军游击一员,守备一员,千总两员,把总四员;左营游击一员,守备一员,千总两员,把总四员;右营游击一员,守备一员,千总两员,把总四员;前营游击一员,守备一员,千总两员,把总四员;后营游击一员,守备一员,千总两员,把总四员。九江总兵,标兵五千名,旗鼓守备一员,中营中军游击一员,守备一员,千总两员,把总四员;左营游击一员,守备一员,千总两员,把总四员;右营游击一员,守备一员,千总两员,把总四员;前营游击一员,守备一员,千总两员,把总四员;后营游击一员,守备一员,千总两员,把总四员。袁州副将,标兵二千名,左营中军都司一员,守备一员,千总两员,把总四员;右营都司一员,守备一员,千总两员,把总四员。广信府参将,标兵六百名,中军守备一员,千总一员,把总两员。建昌府参将,标兵六百名,中军守备一员,千总一员,把总两员。饶州府参将,标兵六百名,中军守备一员,千总一员,把总两员。吉安府参将,标兵六百名,中军守备一员,千总一员,把总两员。南湖嘴,守备一员,兵三百名,把总一员。宁州铜鼓石,守备一员,兵三百名,把总一员。鄱阳湖,守备一员,兵三百名,把总一员。樟树镇,守备一员,兵三百名,把总一员。广昌营,守备一员,兵三百名,把总一员。铅山,守备一员,兵三百名,把总一员。万安,守备一员,兵三百名,把总一员。长沙营,守备一员,兵三百

名,把总一员。羊水角营,守备一员,兵三百名,把总一员。抚州,守备一员,兵三百名,把总一员。南康营,守备一员,兵三百名,把总一员。武宁营,守备一员,兵三百名,把总一员。瑞州营,守备一员,兵三百名,把总一员。永新,守备一员,兵三百名,把总一员。龙泉,守备一员,兵三百名,把总一员。永镇营,守备一员,兵三百名,把总一员。横岗营,守备一员,兵三百名,把总一员。永丰营,守备一员,兵三百,把总一员。瑞南道,中军守备一员,兵两百名。分巡南瑞道,中军守备一员,兵两百名。分巡南瑞道,中军守备一员,兵两百名。分守南瑞道,中军守备一员,兵两百名。分守饶南九道,中军守备一员,兵两百名。分巡饶南九道,中军守备一员,兵两百名。分巡岭北道,中军守备一员,兵两百名。分守岭北道,中军守备一员,兵两百名。广抚建道,中军守备一员,兵两百名。分守湖东道,中军守备一员,兵两百名。分巡湖西道,中军守备一员,兵两百名。分守湖西道,中军守备一员,兵两百名。督粮道,中军守备一员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7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30—231页

八月丙戌。南赣巡抚苗胙土疏言:“江西各府叛服靡常,总以赣州为观望之地。今诸路官兵十余营,围赣已四阅月,兵将分饑,号令匪一,旗鼓不振。镇臣金声桓、柯永盛智勇兼备,士马精良,伏乞假以总理之权,一赴赣州,一镇南昌,令各营将领悉听节制,庶号令明而荡平可期矣。”疏下兵部议。

八月戊子。以恭顺王孔有德为平南大将军,与怀顺王耿仲明、绩顺公沈志祥、右翼固山额真金砺、左翼梅勒章京屯泰,率满洲、蒙古、汉军官兵往征湖广、两广。谕之曰:“尔等先定湖广地方,次定江西赣南,由是入广东,镇守一方,遣人奏报候旨。但尔等同爵,今在军中不可不立主帅,同去王公诸将等凡事悉听恭顺王令行。”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7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32页

八月己亥。以昌平副将、都督金事冷允登仍以原衔充江西九江总兵官,英王札委总兵官徐勇充湖广长沙署总兵官,保定参将尚登为江西袁州副将,山西平阳副将程时登为湖广常德副将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7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33页

九月乙卯。遣江西道御史王燮巡视两淮盐课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8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36页

十月甲申。江西提督金声桓奏报:“副将高进库、刘伯禄等克赣州,擒斩伪阁部杨廷麟。”下所司议叙。

(升)山东兖西道、参政章于天为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巡抚江西,兼理军务。

十月丙戌。遣江西道监察御史吕维祯巡按山西。

十月壬辰。革招抚江西尚书孙之獬职,永不叙用,以其招抚无功,擅加总兵官职衔,任意市恩故也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8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37页

十月丙申。命江宁总兵官柯永盛移镇南赣。

赠江西巡抚右副都御史李翔凤为兵部右侍郎,祭葬如例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8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38页

十二月己卯。(授)莒州知州蔡应桂为江西道试监察御史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9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42页

十二月乙酉。招抚江南大学士洪承畴疏报:“伪高安王朱常洪同伪监军道江于东等盘踞徽州婺源县之小坑,拥众抗命,提督张天禄等率兵进剿,常洪及妻子并其党俱就擒。”命斩之。

十二月丙戌。(升)天津兵备道、右参政刘武元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抚南赣、汀、邵等处,提督军务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9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43页

十二月庚子。招抚江南大学士洪承畴疏报:“故明伪金华王朱由杌据饶州境,拥兵煽乱安仁、万年、余干等县,都司余龙进兵捣其巢穴,获由杌。”命斩之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29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44页

顺治四年 丁亥 1647 年

正月壬子。湖广总兵官柯永盛奏报兴国州等处寨寇悉平。下兵部察叙。初,陈友谅遗孽分为柯陈二姓,盘踞江西武宁、湖广兴国,而居兴国者尤番衍黠悍,迄明之世,为患将三百年。有柯抱冲者与何腾蛟结连,自立为王,以其党陈珩玉为帅,倚山结寨,焚劫郡县,攻陷兴国州,杀武昌同知张梦白,势甚猖獗。镇臣柯永盛同按臣吴赞元遣将征剿,十日内凡八战,皆败之,俘斩无算,焚其巢穴,生擒抱冲、珩玉,斩之,余党悉平。前后获妇女四百余口,骡马二百匹头,俱分给有功将士及阵亡官兵家属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30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46页

二月壬午。遣山东道监察御史董成学巡按江西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30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49页

二月辛卯。升江西广信府知府张凤仪为本省按察使司副使、分巡岭北道,江西南昌府知府史应选为本省按察使司副使、屯田水利道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30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52页

三月壬子。(以)江西驿传道戴国士为湖广按察使司佥事、靖州兵备道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31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54页

三月己未。(以)江西巡抚耿焞为都察院右佥都御史巡抚顺天等处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31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55页

五月壬子。(升)江西建昌府知府郑一元为本省按察使司副使、分巡饶南道,以故明副使庄应会为江西布政使参政兼按察使司佥事、分巡湖西道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32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63页

五月丙辰。江西巡按吴赞元奏言:“江右南、瑞、袁三府,先因陈友谅割据倍征,故明因循未改,兼以水漂沙塞,虚粮逋欠甚多,亟请厘定。令照他郡额赋征输,更行清丈,各官履亩亲查,现在荒芜尽与豁免,其有近山易旱,近水易潦者,虽系上田亦当改与轻则,庶赋役均平,而残黎可生矣。”章下部议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32,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64页

五月庚申。江西南昌府副将刘一鹏妻萧氏，值寇乱，拔刃自刎，妾万氏亦同死；崇仁县民曹旭妻曾氏，守节十余年，遇贼，欲污之，大骂不屈死；临川县民吴鼎臣妻周氏，为贼所执，义不受辱，贼剖其孕，支解之；吉水县民上官肃、上官止，其父龙为贼所执，欲杀之，二子泣以身代不许，遂俱遇害；丰城县民熊州俊妻甘氏，流寇至其乡，州俊与母妻皆遁，追者踵至，州俊即舍妻负母而去，甘氏指道旁水曰是吾死所矣，遂自溺死。江西巡按吴赞元上其事，章下礼部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32，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64页

六月庚辰。南赣总兵官柯永盛奏报：“游击杨遇民、孔国治等率兵解安远县围，破贼兵万余人，降三十余寨，贼巢悉平。”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32，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68页

七月癸卯。（升）江西南康府知府李长春为两浙都转运盐使司运使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33，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70页

七月丁巳。升江西提学道副使张麟然为福建布政使司参政兼按察使司佥事、分巡漳南道。

七月戊午。升宣大总督兵部右侍郎马国柱为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，总督江南、江西、河南等处。

七月癸亥。以原委招抚江西副使赵世臣为福建掌印都司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33，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72页

八月庚午。江西提督金声桓疏报擒获故明宗姓伪麟伯王、霭伯王于泸溪山。命斩之。

八月辛未。升江西袁州府知府于跃龙为福建按察使司副使、水利盐法道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33，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75页

八月辛巳。（升）江南颍州兵备道佥事李藻然为江西布政使司参议兼按察使司佥事、南昌兵备道。

八月乙酉。升南赣总兵官都督同知柯永盛为右都督，充提督湖广总兵官。

八月戊子。（升）甲喇章京胡有升为都督同知，充镇守南赣总兵官。

（升）江南通州知州郑贤为江西按察使司佥事，管屯田水利、分巡南瑞道。

八月癸巳。以江西水旱发仓米三千余石，减价杂卖以济饥荒，从巡抚章于天请也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33，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76页

九月辛丑。设江西湖口县南湖营守备、把总各一员、兵三百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34，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77页

九月丙辰。山东巡抚张儒秀奏报：“土贼丁可泽勾引叛贼谢迁等陷淄川县，原任招抚江西兵部尚书革职孙之獬被贼支解死，其孙兰滋等男妇九人同时遇害……请敕部旌表。”章下所司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34，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78页

九月甲子。南赣巡抚刘武元奏报所属瑞金、石城、兴国、英德等州县土贼悉行剿平。下兵部察叙。

十月壬申。升户部员外郎吕翕如为江西按察使司佥事，提调学政。

《清世祖章皇帝实录》卷34，《清实录》第3册第279页